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5號

上訴人 吳俊逸

被上訴人 威朋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詣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2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玖佰捌拾參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人提起上訴所有之利益，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。再按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此亦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明定。又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之先位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就被上訴人公司0.5%數量公司股權，與上訴人簽立員工期權計畫之契約；並追加備位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被上訴人公司普通股91000股，如被上訴人未給付前開股票，應給付上訴人相當於該股票之金額；揆諸前開說明，以先位之上訴聲明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茲以上訴人起訴時，被上訴人已發行股份總數00000000股及每股10元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應

核定為1,105,000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00 \times 0.5\% \times 10 = 1,105,000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,9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威 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書 記 官 黃 文 芳